

温环苍建〔2021〕27号

## 关于苍南县大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吨 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县大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苍南县大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吨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新欧小微园厂房新奥士园区 S2-1 地块 4-3 栋第四层 401 室。项目以亚克力、黄铜板、铝板、高光面漆（油性油漆）、稀释剂等为原辅料，通过切割、喷漆、刷漆、晾干等工序，年产 30 吨标牌。项目平面布局、生产设备、

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经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切割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喷光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微负压喷漆、手工刷漆、晾

干房，并在喷漆刷漆房和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后，再与激光切割、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及收集效率须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3、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加强项目内配套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各类固废须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1t/a，NH<sub>3</sub>-N 0.001t/a，VOCs 0.241t/a，各指标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6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6日印发

---